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
及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4月16日（交易時段後）：

- (i) 本公司已與中國電子訂立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據此，由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為期三年，中國電子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及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如集成電路芯片、模組、卡片及技術授權，本集團將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及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技術開發服務，而各方將按非獨家基準提供與接受服務；及
- (ii) 本公司已與中電財務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由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為期三年，中電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而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使用該等金融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之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獨立股東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而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4年6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4月13日及2022年9月9日刊發之公告及於2021年6月4日及2022年9月30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2021年綜合服務協議(經首份補充2021年綜合服務協議補充)及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統稱「2021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2021年協議將於2024年6月30日屆滿。鑒於本集團有意於此屆滿日期後繼續不時訂立類似性質之交易，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4月16日(交易時段後)：

- (i) 本公司已與中國電子訂立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據此，由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為期三年，中國電子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及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如集成電路芯片、模組、卡片及技術授權，本集團將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及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技術開發服務，而各方將按非獨家基準提供與接受服務；及
- (ii) 本公司已與中電財務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由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為期三年，中電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而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使用該等金融服務。

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

日期： 2024年4月1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中國電子及本公司

期限： 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交易性質

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如下：

- (a) 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

中國電子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以生產產品如集成電路芯片、模組及卡片。

本集團亦將按非獨家基準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作研究及開發之用。

- (b) 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如集成電路芯片、模組、卡片及技術授權，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將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單獨的協議，該等協議載列的具體條款及條件須根據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及條件訂定。

定價基準

根據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本集團應付及應收之對價須受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文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將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單獨的協議所載列之價格所規限，該等協議將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在公平和合理之條款下訂立，而本集團應付及應收之對價須參考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於單獨的協議訂立時之市場價格之定價機制後釐定。前述「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於相同或附近地區提供或收取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之價格。

本集團根據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應付及應收之對價將以現金方式支付，並按照本集團成員公司將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單獨的協議的具體條款支付。

過往交易金額

交易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及購買原材料、 集成電路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		
— 本集團應付之對價	145,115	94,675
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 本集團應收之對價	155,750	270,340

建議上限

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應付之最高對價及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應收之最高對價，將不會超過以下相應之金額，而該等金額已訂為根據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交易類別	截至 12月31日 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六個月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 及封裝服務及購買原材 料、集成電路模組、 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				
— 本集團應付之對價	107,000	239,000	269,000	155,000
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 服務				
— 本集團應收之對價	168,000	402,000	478,000	264,000

上述有關本集團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之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之原材料、集成電路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應付之對價之上限乃根據(i)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未來數年對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之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的預期需求；(iii)本集團未來數年對中國電子集團的原材料、集成電路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的預期需求；(iv)未來數年該等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的預期市場費率；(v)未來數年該等原材料、集成電路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的預期市場價格；及(vi)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上述有關本集團就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應收之對價之上限乃根據(i)過往交易金額及其增長趨勢；(ii)中國電子集團未來數年對本集團的產品及技術開發服務的預期需求；(iii)未來數年該等產品及技術開發服務的預期市場價格或費率；及(iv)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釐定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公平和合理的條款進行，除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閱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的年度審閱外，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釐定該等交易的價格及條款。

在確定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的價格之前，採購部將會參考與兩家規模相近的獨立第三方及數量相若的同期交易，以釐定中國電子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屬公平和合理。

在確定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的價格之前，銷售中心將會參考過往3個月內與獨立第三方類似產品及數量相若的交易，任何可獲得的市場資料，及該產品當季度的一般市場價格，以釐定向中國電子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屬公平和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現行適用之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2024年4月1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中電財務及本公司

期限： 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交易性質

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中電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

- (a)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貸款、非融資性保函、商業匯票承兌和貼現及應收賬款保理；
- (b) 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定存款；及
- (c) 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金管理、代理服務及金融諮詢服務。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並無對本集團一方施加任何責任以使用中電財務任何某類服務。本集團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從任何其他金融機構獲取金融服務，以補充或取代從中電財務所獲取之金融服務。除具有指定存款期限之定期存款外，本集團可隨時提取存放於中電財務之資金而不會產生任何罰款。

中電財務將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單獨的協議，該等協議載列的具體條款及條件須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及條件訂定。

定價基準

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應付及應收之利息及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金融服務應付之對價須受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文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將與中電財務訂立單獨的協議所載列的費率，手續費或佣金所規限，該等協議將按一般商務條款、在公平和合理條款下，及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下訂立。

- (i)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利率經參考且不會高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財務資助向本集團提供之費率後釐定；
- (ii) 本集團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存款之利率經參考且不會低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存款向本集團提供之費率後釐定；及
- (iii)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金融服務之手續費或佣金經參考且不會高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相同類型金融服務收取之手續費或佣金後釐定。

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財務資助之應付利息，存款之應收利息，以及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金融服務之應付手續費及佣金將以現金方式支付，並按照本集團成員公司將與中電財務訂立單獨的協議的具體條款支付。

過往交易金額

交易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助		
– 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最高每日結餘	97,364	114,655
存款服務		
– 本集團存放之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 (包括所產生之利息)	696,501	690,135
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金融服務		
– 本集團應付之對價	137	122

建議上限

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資助及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以及本集團就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金融服務應付之最高對價，將不會超過以下相應之金額，而該等金額已訂為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交易類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5年	2026年	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助				
– 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最高每日結餘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存款服務				
– 本集團存放之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所產生之利息)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				
收費之金融服務				
– 本集團應付之對價	1,500	2,500	2,500	1,500

作為其財務政策之一部份，中國電子願意透過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額之財務資助。中電財務提供財務資助之建議上限乃參考本集團估計之資金及營運需求而釐定，而本公司獲悉此上限乃中電財務根據其內部評估而建議對本集團可提供之財務資助的最高金額。作為回饋中電財務所提供之財務資助，本集團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存款之建議上限亦釐定與所提供之財務資助之上限一樣的水平。

上述有關本集團就中電財務提供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金融服務應付之對價之上限乃根據(i)本集團未來數年對中電財務提供之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金融服務之預期需求；及(ii)未來數年該等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金融服務之預期市場費率而釐定。

釐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公平和合理的條款進行，除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閱及核數師的年度審閱外，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釐定該等交易的價格及條款。

在向中電財務作出存款、尋求財務資助或使用中電財務之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金融服務之前，財務部將會參考與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一間或兩間聲譽良好的境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之利率及／或手續費／佣金收費（如適用），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標準或參考利率及／或手續費／佣金收費（如適用），以釐定中電財務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屬公平和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現行適用之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本集團之集成電路設計業務涵蓋智能卡及安全芯片之設計及應用系統開發。本集團不直接涉及自身的集成電路芯片的製造。目前，本集團的產品主要覆蓋身份識別、金融支付、政府公共事業、電信、物聯網及智能網聯車應用領域。自2008年起，本集團一直根據多項綜合服務協議（包括2021年綜合服務協議），與中國電子集團訂立各種類似性質的綜合服務交易。根據2021年綜合服務協議，中國電子集團一直為本集團的產品生產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並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集成電路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作研究及開發之用，而本集團亦一直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因此，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營運業務之重要環節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和滿足本集團業務佈局及整體

發展的需要。鑒於過去曾為本集團帶來營運上的便利及裨益，並考慮到中國電子是其中一間在中國從事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半導體和軟件領域業務之主要國有全國性電子及信息科技骨幹企業，董事會認為與中國電子集團維持這種友好的業務合作關係有裨益。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

中電財務為一間獲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及受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成立中電財務旨在加強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之資金集中管理及提高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整體資金使用效率。中電財務獲准向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各類金融服務，例如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及金融諮詢服務。

使用中電財務所提供之金融服務之主要原因及好處如下：

- (i)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及存款之利率將不遜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中電財務提供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金融服務之手續費或佣金將不高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
- (ii) 中電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並根據及遵守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其服務；
- (iii) 中電財務對本集團營運有深入了解，故可提供合適及有效率的服務，本集團預期將因而受惠。本集團亦預期，中電財務作為集團內部服務提供商，相比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通常將會與本集團有著更佳及更有效之溝通；及
- (iv)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權利及靈活性，使本集團可選擇中電財務提供之各類財務資助，及為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取得額外及穩定之融資保障。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不包括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訂立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2)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屬公平和合理，及(3)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屬公平和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

中國電子

中國電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1989年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及由中國政府直接管理的全國性電子及信息科技骨幹企業。中國電子積極在中國從事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半導體和軟件領域之業務。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42%。

中電財務

中電財務為一間獲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及受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成立中電財務旨在加強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之資金集中管理及提高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整體資金使用效率。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42%。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中電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之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之建議上限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概無董事於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或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審議及批准與此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獨立股東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而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通函需要額外時間擬備及定稿，本公司建議該通函將於2024年6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綜合服務協議」 指 中國電子與本公司於2021年4月13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經首份補充2021年綜合服務協議補充)

「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中電財務與本公司於2021年4月13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	指	中國電子與本公司於2024年4月16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中電財務與本公司於2024年4月16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電財務」	指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補充2021年綜合服務協議」	指	中國電子與本公司於2022年9月9日訂立之2021年綜合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許海東

香港，2024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海東先生(主席)及劉勁梅女士；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常峰先生(副主席及副董事總經理)及王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鄒燦林先生組成。